

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

我单位拟建设烟台市公共卫生综合实验基地项目，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，主要建设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.48 公顷，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2.49 公顷，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约 3.8 万平方米，建设内容新建 1 栋业务楼，1 栋实验楼，购置设备。主要用能设备空调制冷主机、新排风机组、空调循环水泵、空调冷却水泵、生活水泵、实验室用电设备等。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99.3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1475 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，其中电力消费量 487.6 万千瓦时。

项目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>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17〕1975 号）要求，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，已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、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。

我单位承诺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，采用节能技术、工艺和设备，加强节能管理，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。项目实施建设和运营期，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，自觉配合相关检查、监察。

项目联系人：杜铭炎

建设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李伟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

2022 年 7 月 20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